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8/625  
23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07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

报告员: 罗莎·卡米纳·雷西诺斯·德马尔多纳多夫人(危地马拉)

一、导言

1. 1993年9月24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将它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1993年10月11日、12日、14日、15日和11月8日和12日,委员会第3至10次、25和32次会议一并审议了本项目和项目108(a)。有关简要记录(A/C.3/48/SR.3-10、25和32)载有委员会对项目的讨论情况。

3. 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 委员会关于项目107的报告将分为两部分印发(另见A/48/625/Add.1)。

-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A/48/18);<sup>1</sup>
  - (b) 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1993-2003年)行动纲领草案的报告(A/48/423);
  - (c) 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A/48/438);
  - (d) 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务情况的报告(A/48/439);
  - (e) 指导各国政府颁布反对种族歧视的进一步立法的国家立法模式;秘书处按照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所作的评论订正的草案(A/48/558);
  - (f) 1993年2月3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8/76-S/25230);
  - (g) 1993年2月8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81);
  - (h) 1993年3月18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118);
  - (i) 1993年8月4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291-S/26242和Corr.1和2);
  - (j) 1993年10月6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484-S/26552);
  - (k) 1993年10月12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496);
  - (l) 1993年10月25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547);
  - (m) 1993年10月26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C.3/48/3);
  - (n) 1993年10月27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C.3/48/4)。
4. 在10月11日第3次会议上,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作了发言(见A/C.3/48/SR.3)。

5. 在10月14日第6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利用雇用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发言(见A/C.3/48/SR.6)。

## 二、提案的审议

### A. 决议草案A/C.3/48/L.14

6. 在11月8日第25次会议上,津巴布韦代表以安哥拉、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决议草案(A/C.3/48/L.14)。

7. 在11月12日第32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103票对1票,46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8/L.14(见第12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sup>2</sup>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

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8. 决议草案通过后，比利时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马里代表作了发言(见A/C.3/48/SR.32)。

#### B. 决议草案A/C.3/38/L.16

9. 在11月8日第25次会议上，斯洛文尼亚代表以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介绍了题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3/48/L.16)。随后哥斯达黎加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0. 在11月12日第32次会议上，斯洛文尼亚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将在执行部分第3段“还欢迎”改为“注意到”。

11.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8/L.16(见第12段，决议草案二)。

####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03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56号、1988年12月8日第43/97号、1989年12月8日第44/69号、1990年12月14日第45/90号、1991年12月16日第46/84号和1992年12月16日第47/81号决议，

念及《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sup>3</sup>是人权领域的一项重要国际条约，有助于实现《世界人权宣言》<sup>4</sup>的理想，

重申坚信种族隔离是一项危害人类的罪行，并且是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完全否定，是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谴责无论何处存在的令人痛恨的种族隔离制度及其产生的压制，

深信各国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且立即执行其各项规定，有助于根除种族隔离罪行，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sup>5</sup>
2. 赞扬已经按照《公约》第七条规定提出其报告的缔约国；
3. 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国际的和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加强活动，通过谴责种族隔离罪行来提高公众的认识；
4. 强调普遍批准《公约》的重要性，这将切实有助于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人权文书的理想；
5. 再次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公约》；
6.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通过适当的渠道散播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以期促使更多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7. 还请秘书长在其按照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80(XXX)号决议提出的下一

个年度报告内,特别列入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节。

## 决议草案二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过去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各项决议和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6</sup>的现况的各项决议,

重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重要性,该《公约》是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获得最广泛接受的人权文书之一,

认识到委员会对联合国向种族主义和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本源的一切其他形式歧视进行战斗的努力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再次重申需要加强斗争,消除世界各地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其最残暴的形式,

强调《公约》所有缔约国有义务采取立法、司法及其他措施,以确保充分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7</sup>尤其是关于平等、尊严和容忍的第二部分B节,

吁请缔约各国迅速以书面通知秘书长,它们同意1992年1月15日缔约国会议所决定的并在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111号决议载明的就委员会经费筹措问题对《公约》的修正,

喜见秘书长作出努力以确保为委员会的费用筹措经费的临时财务安排,

强调必须使委员会能顺利进行工作,并且具有一切必要的设施,有效地执行《公约》对其所规定的职责,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务情况的报告,<sup>8</sup>

1. 赞扬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为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6</sup>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sup>9</sup>所做的工作以及其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筹备工作所作的贡献；

2. 欢迎委员会为了审查逾期未提交报告的国家执行《公约》的情况和为了拟写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所采取的创新程序；

3. 注意到委员会所通过的一般性建议，这些建议，具体列明缔约各国对《公约》各项规定的义务，尤其是关于继承国的第XII(42)号一般性建议和关于《公约》第4条的第XV(42)号一般性建议<sup>10</sup>，

4. 鼓励委员会继续努力，加强其在防止种族歧视领域所作的贡献，包括早期预警和紧急程序；

5. 表示深切关注如秘书长的报告<sup>8</sup>所示，《公约》若干缔约国仍未履行其财政义务；

6. 继续充分意识到这种情况可导致委员会进一步延迟履行《公约》规定的实质性义务；

7.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sup>11</sup>

8. 敦促缔约各国加速其国内对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问题的修正的批准程序；

9.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采取充分的财务安排和适当办法以使委员会能进行工作；

10. 吁请缔约国履行《公约》第9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按时提交关于执行《公约》所采取措施的定期报告，并缴纳它们未付的缴款，若有可能，在1994年2月1日以前缴纳1994年的缴款，以使委员会能定期开会；

11. 大力呼吁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拖欠缴款的国家履行《公约》第8条第6款规定的财政义务；

12. 请秘书长请拖欠缴款的缔约国交付欠款，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及委员会的报告。

注

<sup>1</sup> 最后印本将以《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8号》(A/48/18)印发。

<sup>2</sup> 由于机械故障,马里的赞成票误记为弃权。

<sup>3</sup> 第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

<sup>4</sup> 第217A(III)号决议。

<sup>5</sup> A/48/438。

<sup>6</sup>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sup>7</sup>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93年6月14日至25日》(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sup>8</sup> A/48/439。

<sup>9</sup> 第38/14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见A/47/18,第八章,B节。

<sup>11</sup> A/48/18。

-----